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8年度交字第39號

108年12月4日辯論終結

原告 連大平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B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37之9第1項、準用第236條、準用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之規定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(一)原告前於民國103年5月16日17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時為警攔查，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（下簡稱酒測），查獲原告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違規行為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員警當場舉發並填製第D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被告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35條第3項規定，於106年1月16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B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前處分）對原告裁罰。

(二)原告復於108年1月15日19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

路○○巷口時，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攔查施以酒測，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18毫克，因認其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」之違規行為，為員警當場舉發並填製第DB0000000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被告乃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，於108年1月16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B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因口腔問題，平日有塗抹齒治水藥水至口腔數次，本件被員警攔查測試有酒精反應，但原告並未飲酒駕車，也有出示藥物。員警說藥物產生化學反應要自己申訴請法院撤銷，並附上齒治水成分明細，請法官瞭解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舉發機關員警於108年1月15日19時8分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巷口執行勤務時，發現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未繫安全帶遂予攔查，過程中發現連民有濃厚酒味，依法對其實施酒測，呼氣酒測值為每公升0.18毫克，警員爰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舉發，並無違誤。是以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，於五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」之情，是該當道交條例第35條第3項規定所定要件，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等語為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，處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；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，處9萬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

01 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
02 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，原告行為時之道交條例第35條
03 第1項第1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駕駛人，曾依第
04 35條第3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
05 執照；汽車駕駛人，因違反本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
06 定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，吊銷其執有各級車類之駕駛執
07 照，道交條例第67條第2項、第6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8 (二)原告前於103年5月16日17時29分因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
09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」之違規行為，經被告以前處分裁處
10 。復於五年內之108年1月15日19時8分駕駛系爭車輛，經
11 舉發機關員警施以酒測，測得呼氣酒測值達每公升0.18毫克
12 ，當場舉發後，由被告作成原處分等情，有前處分及送達證
13 書（見本院卷第28-29頁）與原處分所憑之舉發通知單、酒
14 測濃度單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
15 卷第25-26頁），堪信屬實。

16 (三)原告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、地，於五年內先後2次酒精濃度
17 超過規定駕車之違規行為，惟主張因在口腔塗抹齒治水藥物
18 造成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等語，並經被告以前詞置辯。是
19 依兩造所述，可知本件爭點應為：原告有無可能因位在口腔
20 內使用齒治水藥物造成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？原告主張原
21 處分違法是否有理由？茲論述如下：

22 (四)惟原告主張其在口腔內塗抹含酒精成分之藥水，並提出齒治
23 水成分說明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為據。原告所提出名為「齒
24 治水」（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）之成分說明中，雖有
25 "Spirit Nitrous Ether"（亞硝酸乙酯）酒精成分之記載，
26 然本院查，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，經該公
27 司函覆略以「本公司產品齒治水處方內含47.5%（V/V）之
28 酒精成分，每瓶填充3ml藥水（換算酒精含量為1.425ml）
29 依照仿單用法用量說明，每次使用豆粒大棉花浸此藥水（約
30 0.5ml）壓入患部，遠小於依粗略概算原則當一般人50KG瞬
31 間喝下40ml的純酒精，會使肺部吹氣達到0.25mg/L，達違規

標準」(見本院卷第48頁)。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平日塗抹齒
治水至口腔好幾次，然由上開函覆可知，原告僅是塗抹齒治
水藥物，並未直接大量飲用該藥物，自不足認原告遭舉發當
日受測時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結果係因使用該藥水所
造成，原告所辯顯非可採。又本次酒測所使用之呼氣酒精測
試器，係有檢定合格證書(見本院卷第37頁)，且在本件違
規時仍在該檢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內，足認原告受測之結
果係準確無誤，其違規情節已堪明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確有如事實欄所述「駕車五年內酒精濃
度超過規定標準2次以上」之違規行為，其事證明確。準此
，被告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第2款
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萬元、吊銷駕駛執照，並
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，並無違誤。原告猶執前詞指摘
原處分不當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爰依行政訴訟
法第98條第1項規定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明上訴理由(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
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
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
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
訴)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文彤